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4〕8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 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目标

通过做好临汾民航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提高全社会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保护意识,保障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安全,保障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

### 二、实施范围

临汾民航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

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 **三、实施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动。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要切实加强对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分析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总体形势,总结净空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协商研究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

(二) 落实管控要求,确保飞行安全。制定《临汾民航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障碍物管理办法》(见附件),通过明确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的净空审核、新增障碍物或者发现的升空物体的处置程序、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程序和保持原有障碍物标识清晰有效的管控要求等,确保航空器飞行安全。

(三) 严格巡视检查,依法制止查处。临汾民航机场和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巡视检查,及时发现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隐患和危害行为,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6月5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20〕19号)同时废止。

附件:临汾民航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障碍物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临汾民航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 障碍物管理办法

##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限制要求

(一)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 禁止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发生:

1.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2.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3.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4.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5.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6.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7.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8.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9.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 或者燃放烟

花、焰火；

10.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二)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的要求。

(三)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四)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

## 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的净空审核

### (一) 机场净空保护区划设和审核机构

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由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负责实施净空审核。

### (二) 机场净空审核内容

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等的影响。

### (三)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仅以下情形需要进行净空审核：

1.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

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2.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3. 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架设 110kV 及以上架空高压输电线路和 110kV 及以上变电站的。

对于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的区域内未纳入属地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审批的通讯铁塔、广告牌等建(构)筑物,临汾民航机场应及时与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进行对接,确保符合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 **三、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增障碍物或者发现的升空物体的处置程序**

(一) 临汾民航机场在净空巡视检查发现疑似障碍物时,应当立即组织测量和评估,经测量和评估后,确属于障碍物的,按照以下程序处置:

1. 应当立即制止消除影响;

2. 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应当采取临时调整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等安全管控措施,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航空情报服务保障工作,并报告相

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处置。

(二)净空巡视检查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等其他情形时,应当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应当立即报告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处置。发现升空物体等严重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时,应当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四、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程序**

临汾民航机场对机场临近区域内施工机械开展净空巡视,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机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临汾民航机场根据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报告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由其督促建设单位设置障碍灯,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以确保航空器飞行安全,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通报临汾民航机场并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并通报临汾民航机场。

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可以协调临汾民航机场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

#### **五、保持原有障碍物标识清晰有效的管控要求**

民用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的，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体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净空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并确保正常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障碍灯或者标志，不得影响障碍灯或者标志的正常使用。

## 六、净空保护区“低慢小”、空飘物的处置

(一) 定义：“低慢小”升空物，是指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具，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模型、穿越机、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飘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0.3米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风筝、孔明灯参照执行)。

(二) 重点区域协调管控。临汾民航机场要充分评估空飘物

对飞行安全的影响程度、机场周边净空环境等因素,认真分析本场周边空飘物产生的时间、空间,确定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并协助尧都区、洪洞县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划定机场周边空飘物防治的重点区域,做好“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多发时段”易形成空飘物有关行为的监管、监控和处置工作。

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机场及邻近航道区域(约为跑道两端25公里范围)周边广场、公园、景区、公墓、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从源头上降低“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产生的风险。

尧都区、洪洞县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重点区域内依法禁止或限制销售和升放气球等行为,禁止或限制使用祭祀布(幡)进行祭祀等活动;各社区、街道、村委会在可能形成空飘物的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

(三)临汾机场处置流程。临汾民航机场发现“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处于飞行区外时,第一时间确认空飘物的具体情况(发现时间、地点、高度、颜色、方位),报机场公安分局进行处置,必要时联系公安机关到场处置。

(四)联合开展净空宣传。临汾民航机场要积极协助尧都区、洪洞县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采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加强空飘物防治宣传教育,在重点区域要设置警示牌或张贴宣传标语,针对空飘物多发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和重点人群(中、小学生等)加大宣传

力度。同时,在重点区域设置空飘物和净空违法行为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及时报告空飘物信息,形成群防群治良好局面。